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春晖智	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	(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		
张国荣	刘俐君	周鸿勇

2023年4月21日